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青建工〔2023〕342号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工作的通知

西宁市城乡建设局，海东市、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企业，各评标专家：

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，消除区域壁垒及准入障碍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依据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青海省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1月25日起，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，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，确需运用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标的，投标企业信用评分以11月24日“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”公布的信用分为准。

二、2023年11月25日起，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

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，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“信用评价结果”的，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